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场内简称:中欧盛世)		
基金主代码	166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的分级运作期内,中欧盛世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盛世A份额和盛世B份额将申请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后,本基金将不再分级运作并更名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878,585.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	盛世A	盛世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1	150071	1500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9,228,836.01份	16,824,874.00份	16,824,875.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发展主线,在合理估值的基础上,投资于行业成长性优良、个股盈利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方面,"自上而下"地调整股票和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以"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为基础,精选优质行业中的优质个股来确定具有投资价值的证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盛世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债券型基金份额。盛世B份额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具有收益杠杆性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李春磊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5169830
	电子邮箱	liyihai@lcfunds.com	lichunlei@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400-830-8003
传真		021-33830351	010-651695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348,354.56
本期利润	23,577,747.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113,088.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45%	1.53%	-11.94%	1.41%	4.49%	0.12%
过去三个月	4.10%	1.51%	-8.66%	1.09%	12.76%	0.42%
过去六个月	11.95%	1.47%	-8.98%	1.13%	20.93%	0.34%
过去一年	13.73%	1.20%	-7.02%	1.03%	20.75%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30%	1.08%	-6.74%	0.99%	21.04%	0.09%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持有的两个大类资产即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市场表现组合成比较基准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大类资产表现的代表指数选择上,股票部分我们选择在市场上有广泛认同度十分具有代表性的沪深300指数,债券部分我们选择市场上广泛采用的中证全债指数。比较基准中股票和债券类资产的权重分配以基金该类资产可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作为基本参考,最终具体比例为股票部分75%,债券部分2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29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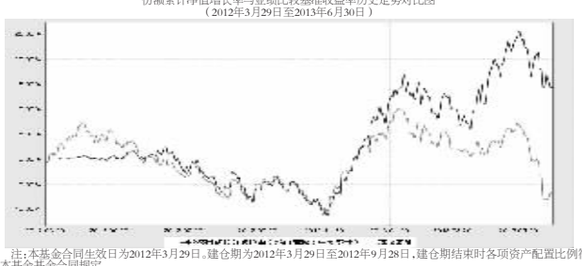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9日。建仓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9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4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蔚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12-03-29	-	13年	管理学硕士,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年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总监;现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魏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3-03-29	-	6年	复旦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历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现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敬畏市场;研究分析,屏蔽信息噪音;重视行业的变化、不轻信偶然,保持思考体系的开放性。面对纷繁复杂的市场,投资是一种边修行边前行的过程,我们仍在这个过程中。

没有永远成功的投资策略,且上而下的理解价值型投资和成长型投资的适用背景。市场的不同时期,不同投资风格的投资者都可以取得优异的投资业绩,但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以及市场风格发挥到极致之后的均值回归,看似风调雨顺、且过去一段时间取得了成功的投资策略一夜间可能就会失灵。

我们尽量做到事前事后都客观的衡量自己的选择标的,阶段性清零、不被既有选择羁绊,判断和操作周期保持一致。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98%,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转型阶段面对的是过去几十年的沉珂,需要找到的是未来相当长时间发展的方向;这其中必然会面临意想不到的困难和繁杂的噪音,我们认为政策的方向和力度是值得期待的。此外,中国过去几十年在机制和生产方面确有优势形成,我们认为这种优势可以保持且其中仍有机会。

证券市场的行业选择我们努力找一些需求正在爆发的、代表未来方向的新兴行业进行投资,同时注意业绩基础和可持续性。后续工作遵循行业好和价格合适两个标准对组合进行优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者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答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需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注: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80,128.44	37,789,336.51
结算备付金	1,357,867.83	2,818,377.89
存出保证金	672,09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254,738.93	214,805,577.22
其中:股票投资	145,761,235.93	214,700,887.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93,500.00	104,6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3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009,500.00	2,874,584.79
应收利息	170,196.84	9,684.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97.60	1,67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7,352,851.97	258,299,24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541,434.86
应付赎回款	146,708.88	2,037,455.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0,696.79	304,343.64
应付托管费	40,116.14	50,72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99,311.52	398,016.6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2,929.85	327,678.76
负债合计	1,239,763.18	5,659,652.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2,878,585.01	247,512,529.09
未分配利润	23,234,503.78	5,127,05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13,088.79	252,639,58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352,851.97	258,299,240.35

注:1.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中欧盛世份额净值1.143元,中欧盛世A类份额净值1.082元,中欧盛世B类份额净值1.204元;基金份额总额162,878,585.01份,其中中欧盛世份额129,228,836.01份,中欧盛世A类份额16,824,874.00份,中欧盛世B类份额16,824,875.00份。

2.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344,329.38	4,955,297.38
1.利息收入	280,492.86	1,686,689.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0,643.42	365,145.54
债券利息收入	40,304.58	111,047.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9,544.86	1,210,496.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655,379.18	1,919,348.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530,092.72	1,420,711.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1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26,696.46	498,636.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70,606.71	1,068,615.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9,064.05	280,644.89
减:二、费用	3,766,581.53	2,582,763.28
1.管理人报酬	1,492,453.16	1,538,789.27
2.托管费	248,742.13	256,464.9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803,587.67	642,904.2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21,798.57	144,604.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77,747.85	2,372,534.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77,747.85	2,372,534.1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512,529.09	5,127,058.38	252,639,587.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577,747.85	23,577,747.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633,944.08	-5,470,302.45	-90,104,246.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923,946.92	10,862,806.52	65,786,753.44
2.基金赎回款	-139,557,891.00	-16,333,108.97	-155,890,999.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878,585.01	23,234,503.78	186,113,088.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0,524,217.77	-	520,524,217.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2,534.10	2,372,534.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3,496,678.36	-876,687.49	-224,373,365.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752.71	929.03	138,681.74
2.基金赎回款	-223,634,431.07	-877,616.52	-224,512,047.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7,027,539.41	1,495,846.61	298,523,386.0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峰、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驿雯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658号《关于核准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20,330,319.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7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0,524,217.7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3,897.97份基金份额。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中欧盛世份额")494,590,318.77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8,998.97份基金份额;场内认购部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5:5比例分额确认为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以下简称"中欧盛世A类份额")12,966,949.00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49.00份基金份额,和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以下简称"中欧盛世B类份额")12,966,950.00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5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为一个分级运作。中欧盛世A类份额与中欧盛世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配比始终保持5:5的比率不变。本基金5份中欧盛世A类份额与5份中欧盛世B类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中欧盛世A类份额与中欧盛世B类份额的份额组合的净值之和将等于10份中欧盛世份额的净值。中欧盛世A类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6.5%;中欧盛世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根据中欧盛世份额的份额净值、中欧盛世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以及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A类份额、中欧盛世B类份额的份额的份额净值关系计算,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所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1.000元。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为中欧盛世A类份额与中欧盛世B类份额的分级运作到期折算日,届时中欧盛世A类份额与中欧盛世B类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折算为中欧盛世份额的场内份额,本基金将不再分级运作并更名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中欧盛世份额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中欧盛世A类份额、中欧盛世B类份额只上市交易但不接受申购和赎回,并可与中欧盛世份额相互间进行配对转换,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第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5,933,899.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4月2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其中中欧盛世A类份额为12,966,949.00份,中欧盛世B类份额为12,966,950.00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半年度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0号文核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6,111,106.92	3.13%	46,881,191.32	10.15%

6.4.8.1.2权证交易

无。

6.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106,200.00	100.00%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97,000,000.00	23.89%	160,000,000.00	4.52%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2,875.40	3.15%	32,875.40	5.4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40,761.36	10.44%	34,635.02	9.09%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92,453.16	1,538,789.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9,362.80	335,467.2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8,742.13	256,464.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51,185.51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1,185.51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	-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都证券办理,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	3,880,128.44	73,323.36	25,537,194.63	340,713.2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36	片仔癀	2013-06-21	重大事项	136.82	2013-07-01	118.73	32,000	3,867,528.36	4,378,24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47,876,495.93元,属于第二层